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抵銷現有債券；
建議註銷認股權證；
延期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6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或終止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協議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換股期間」 | 指 | 自發行日期第七個月首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任何時間起計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內) |
| 「換股價」 | 指 |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及重設 |
| 「換股權」 | 指 | 可換股債券隨附將本金額或其中一部分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 「換股股份」 | 指 | 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9,000,000港元之五年期票息18厘之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抵銷以及終止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現有債券」 | 指 | 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已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股份0.70港元)轉換為股份 |
| 「延期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延遲悉數贖回現有債券之協定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延期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發行日期」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而成立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釋 義

| | | |
|-------------|---|---|
| 「尚未行使累計本金額」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數人民幣83,371,120元之金額，包括人民幣70,000,000元之現有債券尚未行使本金額，以及根據現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產生按複合年利率6厘計算之收益(累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人民幣13,371,120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重新定價日」 | 指 | 發行日期當日起計每足三個月之日期 |
| 「建議抵銷」 | 指 | 建議抵銷尚未行使累計本金額及累計至完成日期就此按複合年利率6厘計算之收益，以支付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認購價 |
| 「贖回價」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授出有關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
|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修訂延期協議之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 | | |
|--------|---|---|
| 「終止」 | 指 | 認購人與本公司根據終止契據之條款雙方終止認股權證之文據 |
| 「終止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終止及註銷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終止契據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發行之三十(3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認購人權利按相關行使價認購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

陳小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健德先生

張紹升先生

張嘉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抵銷現有債券；

建議註銷認股權證；

延期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a)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i)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債券之認購款項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透過建議抵銷支付；(ii)終止契據，據此，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予註銷；及(iii)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現有債券之贖回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及(b)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聯交所批准終止之條件已獲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之進一步資料；(ii)終止契據；(iii)補充協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現有債券及認股權證。現有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現有債券將於現有債券發行日期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現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有權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於唯一的指定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贖回現有債券，方法為向認購人支付現有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若干金額。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現有債券本金額以及累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收益之金額贖回現有債券。由於營運資金緊拙，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現有債券文據項下之贖回責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贖回現有債券。

經公平磋商後，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現有債券之延期協議。根據延期協議，現有債券之原定贖回日已獲延期，而現有債券之贖回金額將增加至相等於尚未行使累計本金額連同截至悉數償還尚未行使累計本金額日期就有關金額以複合基準按年利率6厘計算之額外利息。然而，本公司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仍無顯著改善，故於已延遲之贖回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贖回現有債券，並自該日起一直與認購人商討有關本公司於現有債券項下之責任及是否進一步延遲現有債券之贖回日期。

認購協議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作為本公司履行現有債券項下贖回責任之擔保，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少寧先生以認購人之利益簽立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有關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予吳少寧先生，本金額為256,000,000港元)外，認購人及其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亦非就本公司之事宜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認購人為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投資。

(2)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i)認購人將以109,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透過建議抵銷支付。

(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概述如下：

本金額：109,000,000 港元

面值：按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為面值。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將按本金額之100%發行。

董事會函件

- 票息：按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本金額年息18厘(基準為一年360日(包括12個月，每月30日)，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已過去日數計算)，由本公司每年派息一次，未支付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支付。
- 到期收益率：每年複息18厘。
- 到期日：發行日期計滿五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換股權：只要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i)並無觸發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行使換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iii)將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換股期間隨時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換股權受收購守則規則26、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限制，同時概無事件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選擇提早贖回，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轉換有關部分以致觸發違反任何上述限制。
- 換股期間：自發行日期第七個月首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任何時間起計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及重訂)。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有溢價約6.80%；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有溢價約8.37%；
- (i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有溢價約9.45%；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折讓約3.93%；及
- (v) 每股資產淨值1.93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未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已發行股本計算)折讓約88.60%。

董事會認為，就資本市場活動而言，以股份近期市價表現釐定換股價屬有意義及實際標準。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儘管換股價較上文(v)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0,515,000港元未如理想，董事會認為，採用每股資產淨值作為釐定換股價之標準並不恰當，認購人亦無法接受，原因為根據理論每股盈利0.021港元(假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全年溢利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兩倍，即21,030,000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市盈率91.9倍屬異常情況。

考慮到上文(i)至(iv)計算之價格比較後，董事會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將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出現任何變動；
- (b)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設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 (d) 供股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e) 供股發行本公司其他證券(股份、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f) 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換取現金；

董事會函件

- (g) 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待轉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股份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
- (h) 倘對上文(g)分段項下發行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換股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
- (i) 提呈發售證券，而就此股東(就此指提呈發售時持有發行在外股份最少60%之持有人)整體有權參與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惟換股價根據上文(d)至(e)分段須予調整則除外)；及
- (j) 倘本公司或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本金額價值不少於75%之債券持有人因發生上文(a)至(i)分段並無指定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決定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須要求其核數師釐定對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資活動(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概無擬進行上述(a)至(j)分段所列任何事項而可能導致須調整初步換股價。

除上文所述慣常調整外，換股價亦須於重新定價日進行重定調整，據此，換股價將調整至下列各項之較低者：(i)於相關重新定價日之換股價；及(ii)股份於緊接相關重新定價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惟作出該調整後之換股價不得低於換股期間每股股份之面值(「換股價下限」)(可作出上文(a)至(i)分段所載慣常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此外，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不得涉及換股價之增加(惟根據上文(a)分段合併任何股份時除外)。換股價不一定會減少，以致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時，換股股份將按較名義價格折讓之價格發行。

除初步換股價每股0.22港元及換股價下限以及重新定價日外，可換股債券之價格調整機制與現有債券相同。

就(a)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0.22港元，相對於現有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1.00港元；(b)換股價下限，相對於現有債券之換股價下限0.70港元；及(c)可換股債券項下重新訂價日之三個月間距，相對於現有債券之六個月間距而言，初步換股價、換股價下限及重新訂價日間距乃根據股份之近期市價表現，計及本公司未能償付現有債券項下贖回金額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因此，考慮到在近期本公司營運資金緊絀之情況下有機會延長現有債券之贖回日期，董事會認為，調整換股價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或倘僅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則所轉換本金額)，連同直至該日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如有)，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於正常情況下，本公司有責任及將會每年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除非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之應計利息或在發生失責事件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要求之本金額及／或應計利息之任何部分，否則債券持有人無權選擇將利息累計為轉換換股股份之金額而非收取利息款項。

董事會函件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於到期日(如直至該日並沒有應計但未支付利息)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95,454,54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46%；及(ii)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97,219,761股股份約33.09%。

假設進行重定調整及換股價將下調至換股價下限0.10港元，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約1,09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81%；及(ii)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下限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91,765,216股股份約52.11%。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本公司於到期時無法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及／或全部或任何部分利息，即構成失責事件，其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行使選擇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將到期時支付利息，倘本公司無法支付任何利息，預期債券持有人不會豁免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讓利息繼續累計。因此，計算上述最高換股股份數目時並無計及應計但未支付利息，有關利息可構成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款項。

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到期日之贖回價以港元贖回可換股債券，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債券持有人
可選擇提早
贖回：

(A) 債券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 (1) 債券持有人擁有認沽期權(「**首六個月認沽期權**」)，可就行使首六個月認沽期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首六個月認沽期權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以港元現金贖回彼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1,000,000港元之倍數)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首六個月認沽金額**」)，首六個月認沽期權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六個曆月內隨時行使，惟僅可於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後完成任何股本或股本相關集資活動(「**集資活動**」)，而累計所得款項總額(「**股本集資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15,000,000港元後方可行使並以此為條件，首六個月認沽金額不得超過股本集資所得款項總額之80%，而首六個月認沽期權通知必須於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股本或股本相關集資活動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發出。
- (2) 債券持有人擁有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就行使認沽期權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認沽期權通知**」)要求本公司於認沽期權付款日按贖回價以港元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1,000,000港元之倍數)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認沽金額**」)，認沽期權僅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特定之認沽期權付款日行使，並必須於認沽期權付款日前至少60日提呈：
 - (a) 自發行日期起第6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b) 自發行日期起第9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 (c) 自發行日期起第12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d) 自發行日期起第24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e) 自發行日期起第36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f) 自發行日期起第48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認沽期權付款日」及各「認沽期權付款日」)

接獲首六個月認沽期權通知或認沽期權通知後,本公司最遲須於首六個月認沽期權付款日或認沽期權付款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港元現金全數贖回首六個月認沽金額或認沽金額(載於首六個月認沽期權通知或認沽期權通知(視情況而定))。

(B) 於除牌或單一最大股東變更時

於(i)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ii)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或較長之期間，或就暫停買賣以待應聯交所要求審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或通函而言，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90個交易日或較長之期間；或(iii)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出現變動時(除非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成為新單一最大股東或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所公佈的任何股份配售導致出現任何有關變動)，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指定作有關贖回之日期以港元按贖回價(1,000,000港元之倍數)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C) 於發生任何慣常失責事件時

於發生任何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所載之慣常失責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指定作有關贖回之日期以港元贖回餘下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本公司可選擇
提前贖回：

本公司擁有期權(「全面贖回認購期權」)，可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贖回認購期權通知」)，於特定全面贖回認購期權付款日以港元現金按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連同直至該日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其僅可由本公司於特定全面贖回認購期權付款日行使，且必須於全面贖回認購期權付款日(即發行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起計首六個歷月任何一日)(「全面贖回認購期權付款日」)前至少30日交付予相關債券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擁有期權(「認購期權」)，可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認購期權通知」)，於特定認購期權付款日以港元現金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1,000,000港元之倍數)，連同直至該日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認購金額」)，其僅可由本公司於特定認購期權付款日行使，且必須於認購期權付款日前至少60日交付予相關債券持有人，即於：

- (1) 自發行日期起第9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2) 自發行日期起第12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3) 自發行日期起第24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4) 自發行日期起第36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5) 自發行日期起第48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認購期權付款日」或各「認購期權付款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最遲須於認購期權付款日或全面贖回認購期權付款日(視情況而定)五個營業日內，以港元現金贖回根據認購期權通知或全面贖回認購期權通知認購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儘管如此，於接獲認購期權通知後，相關債券持有人仍可選擇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須根據認購期權贖回)，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而任何該等已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於認購期權付款日贖回之認購金額中扣除。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非從屬責任，而各可換股債券之間享有同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次之責任除外。
- 擔保： 可換股債券發行時，以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少寧先生(「吳先生」)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為股份)抵押作擔保，由吳先生以認購人之利益簽立。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向關連人士作出之任何轉讓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時，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倘有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抵銷、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共同終止認股權證之文據並註銷認股權證；及
- (d) 倘有需要，取得發行可換股債券、終止認股權證及建議抵銷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作廢，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則除外。

(5)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

(6)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終止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認股權證文據及註銷據此發行之認股權證。

終止之先決條件

終止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需要)；及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聯交所有關終止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終止契據(並非認股權證之文據)將告取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終止契據項下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之索償則除外。

為免疑慮，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股權證文據將仍具十足效力及影響，而認股權證文據項下各方之所有現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仍為可執行及可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同意書，以豁免取得聯交所有關終止之批准之條件。

延期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延期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現有債券之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及進一步延遲現有債券之贖回日期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ii)製造及銷售農藥及肥料；(iii)提供植保技術服務；(iv)買賣非農資產品；及(v)綠化苗木之培育、種植及銷售。

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延期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全面贖回現有債券，經與認購人就贖回現有債券重新融資之可能方式進行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受限於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認購事項將告落實，而建議抵銷將透過將現有債券之贖回款項抵銷認購事項項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而進行。

鑑於建議抵銷及認購事項，現有債券之贖回日期亦將延遲，以維持本公司於現有債券項下之地位。因此，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同日訂立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現有債券之贖回日期進一步延遲至認購事項及建議抵銷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股本相關集資方法，例如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融資。然而，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如理想，加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債務狀況，本公司進行該等股本相關集資活動及銀行融資遇到困難。

基於上述有關其他集資方法之顧慮，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應為贖回現有債券之最可行及適合方法。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建議抵銷及延遲現有債券之贖回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可換股債券取代現有債券及進一步延遲其贖回日期，本公司以現金贖回現有債券之責任將即時解除，及允許本公司於較後日期結清尚未行使累計本金額及其項下任何應計額外利息。

此外，可換股債券授予本公司權利於日後若干特定日期提早贖回債券，故讓本公司更明確控制現金流，且本公司能更靈活經營其業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延期協議及補充協議(1)主要旨在延長支付現有債券項下贖回金額之到期日，有關金額由認購人根據現有債券文據正式要求贖回；及(2)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任何新安排，亦不會更改現有債券文據及現有債券之任何條款。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透過建議抵銷償付，故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或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甚微。

註銷認股權證之理由

鑑於股份之現行市價，認購人現時無意及初步同意不會於屆滿前行使認股權證。董事會認為，終止及註銷認股權證將騰出空間於日後機會出現時發行認股權證，此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證券與於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建議抵銷及終止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終止及註銷認股權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 淨額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 發行非上市 認股權證 | 於配售認股權證完成時 獲得約4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 按擬定用途使用 |
| | |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時 獲得約2,250萬港元(惟 所有認股權證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 行使)。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 不適用(所有認股權 證尚未獲行使) |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概不會轉換或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現有債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ii)按換股價下限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附註2及4) | | 緊隨按換股價下限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附註3及4) | |
|------------|----------------------|------------|---------------------------|------------|---------------------------|------------|
| | 概約 | | 概約 | | 概約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吳少寧先生(附註1) | 231,834,000 | 23.14 | 231,834,000 | 15.49 | 231,834,000 | 11.08 |
| 認購人 | — | — | 495,454,545 | 33.09 | 1,090,000,000 | 52.11 |
| 其他公眾股東 | 769,931,216 | 76.86 | 769,931,216 | 51.42 | 769,931,216 | 36.81 |
| 合計 | 1,001,765,216 | 100 | 1,497,219,761 | 100 | 2,091,765,216 | 100 |

附註：

- (1) 吳少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假設換股權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行使，495,454,545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 (3) 假設換股權將按換股價下限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獲行使，1,09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 (4) 本欄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當換股權獲行使時，債券持有人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認購人僅可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相當於經該等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最多29.99%之換股股份。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抵銷及終止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抵銷以及終止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並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有權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所涉及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人士(不論全面或按個別基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終止契據須待認購協議及終止契據分別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認購協議須待終止契據完成後，方告完成(反之則不然)。由於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建議抵銷及終止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建議抵銷及終止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抵銷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建議抵銷、終止契據及終止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建議抵銷、終止契據及終止。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09,000,000港元之票息18厘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及重設)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換股股份(「換股股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向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有利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使之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贖回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之尚未行使累計本金額之款項連同其應計額外利息，抵銷認購人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價(「建議抵銷」)；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按彼酌情認為對實行建議抵銷屬必需、適宜或有利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建議抵銷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契據(「終止契據」)，內容有關建議終止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認購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終止」)(註有「B」字樣之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按彼酌情認為對實行終止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有利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終止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6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由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必須列明每名據此獲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上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概無代表委任表格於其上所示作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屆滿12個月後仍然有效，惟在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情況下，則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之表決或其任何續會則除外。
7.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